

兴业县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 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 兴业县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

项目编号： YLZC2026-G3-240008-GXYT

采购人（甲方）： 兴业县自然资源局

中标供应商（乙方）： 广西千尺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 2026年5月9日



兴业县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合同

采购计划号：YLZC2026-G3-70063

采购人（甲方）：兴业县自然资源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千尺信息技术有
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兴业县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

项目编号：YLZC2026-G3-240008-GXYT

签订地点：玉林市兴业县

签订时间：2026年5月9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兴业县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	<p>(一)日常变更调查：以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结合国家和自治区开展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综合监测监管、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补充耕地、恢复耕地、耕地进出平衡、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卫片执法、林草湿调查等工作，统筹现有资料，分析兴业县地类变化情况，重点对涉及耕地流入流出和国土利用现状发生稳定变化的图斑开展实地调查举证，形成包括变化图斑矢量数据与举证数据的日常变更成果，逐级上报自然资源部，并纳入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具体工作内容如下：</p> <p>1.变化图斑分析提取 结合收集到的管理数据、DOM等开展县级图斑自提工作。将变化图斑上传至举证平台。</p> <p>2.外业调查举证 结合变化图斑范围开展外业调查举证工作，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为原则，通过实地调查举证，核实认定国土利用变化情况，并拍摄举证照片。</p> <p>3.内业数据包制作 结合外业调查举证成果对变化图斑进行编辑，完成变化图斑数据更新，按要求生成矢量数据图层</p>	1	项	2995000.00	2995000.00

<p>和举证成果 DB 包，并制作举证信息表。</p> <p>4. 数据汇总分析</p> <p>对经自治区级检查合格的变更结果进行汇总，结合日常管理需要开展数据分析，形成各类统计数据。</p> <p>(二)年度变更调查：按照国家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统一标准，利用卫星遥感、互联网、云计算等技术，统筹现有资料，根据国家下发的 2024 年底卫星遥感影像和监测图斑，结合有关监测及相关自然资源管理信息，制作外业调查底图，并开展实地调查举证。通过调查全面掌握兴业县 2025 年度的地类、面积、属性及相关图层属性信息的变化情况，更新国土调查数据库。具体工作内容如下：</p> <p>1. 工作调查底图制作。</p> <p>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标准时点，以部下发的 2024 年度遥感监测成果为基础，结合省级及以下 2024 年度内监测发现的各类国土利用变化信息以及各类自然资源管理信息，通过比对 2024 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日常变更审核结果与最新遥感正射影像图，内业补充提取 2025 年度各类土地的变化情况。制作 2025 年度变更调查外业调查工作底图（以下简称“工作底图”）。</p> <p>2. 外业调查举证。</p> <p>外业调查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标准时点，按照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的原则，对工作底图中所有的调查图斑，应实地逐图斑核实确认图斑地类，调绘图斑边界，记录更新图斑权属、恢复属性、城镇村及工矿用地属性、废弃属性、耕地种植属性、耕地细化类型、单独图层等各类信息变化情况。对需要举证的图斑，逐一实地拍照举证。日常变更核定图斑结果经 2025 年度遥感监测一致性核实确认的，可直接按照变更调查要求生成增量数据，无需再次实地举证；日常变更核定图斑结果与 2025 年度遥感监测成果不一致的，需再次实地举证。通过实地调查举证，全面查清国土利用变化情况。</p> <p>3. 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p> <p>在 2024 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基础上，结合林草湿等专项调查监测工作移交的变化图斑及举证成果，对 2025 年度涉及地类、属性、单独图层等变更的，按照数据库更新技术要求，采用增量更新的方式，逐级更新县级国土调查数据库。</p>				
--	--	--	--	--

	<p>4. 成果核查。 开展县级自查，并配合市、自治区利用高分辨率遥感影像及举证信息，全面核实变化图斑地类及属性变更的正确性，根据各级核查结果及时修正调查结果，直至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级检查，及时将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成果上报部。</p> <p>5. 成果汇总分析。 开展县级数据汇总分析、报告编写等工作。</p>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u>贰佰玖拾玖万伍仟元整</u> （¥ 2995000.00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投标服务的成本、人员劳务费、调研、成果编制、报批、评审、所需的办公设备、专用设备及其他辅助设备、税费及项目后期的售后服务等所有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投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

第二条 甲方的职责

- 1、甲方在玉林市兴业县范围内进行土地变更调查宣传工作，使群众了解该项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使双方的工作尽可能得到村民的支持和帮助。
- 2、甲方有计划地为乙方提供有关资料，并定期和不定期地在工作中实行中间质量检查和相关合同条款检查，如有违规违约的行为可按有关规定处理。
- 3、甲方应力所能及的给乙方正常工作提供工作和生活便利。
- 4、甲方根据约定及时向乙方拨付工作经费。

第三条 乙方的职责

- 1、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等要求作业，确保土地变更调查成果符合自治区和国家的有关要求。
- 2、乙方必须确保在甲方的工期要求前完成本合同项目工作。
- 3、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对合同执行的监督检查，并应严格按质量管理方案实施项目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乙方必须按甲方下达的书面意见进行整改，否则视之为违约，按合同相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4、乙方必须做到安全生产，应自己负责合同执行期间施工人身、设备安全责任。
- 5、乙方必须按后续服务承诺对本项目提供后续服务。

第四条 合同费用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玖万伍仟元整（¥2995000.00）

第五条 质量及服务时间要求

1、质量要求

符合行业标准、符合国家规定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

2、后续服务期

(1) 质量保证期2年（自提交服务成果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质量保质期内，由乙方接到甲方处理问题通知后 1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3、服务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内外业调查工作并向自治区提交调查成果。

第六条 费用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提交的预付款申请及等额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所有成果文件提交并通过评审后付清余款，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开具的等额发票后 30 日内办理拨款。

第七条 提交的成果资料

(一) 日常变更成果

1. 日常变更（补充耕地/增减挂钩/其他）数据（MDB 格式，包含命名为 DLTB 层和相关单独图层）。

2. 举证数据包（DB 格式）。

3. 举证信息表（MDB 格式）。

(二) 年度变更成果

1. 数据成果

(1) “互联网+ ” 举证成果（DB 格式）。

(2) 更新后的国土调查数据库。

(3) 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数据包（含增量信息与统计报表，由数据库质检软件打包生成）。

2. 文字成果

(1) 国土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

(2) 农用地更新为未利用地的专题报告（存在农用地更新为未利用地情况的提供）。

3. 其他成果

(1) 遥感监测图斑信息核实记录表（MDB 格式）。

(2) 举证信息表 (MDB 格式)。

(3) 《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 (2025 年度适用)》和《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数据规范》要求的各类统计汇总表格。

(三) 成果文件份数

纸质版成果文件一式四份, 电子版成果文件一式一份。

第八条 验收要求

1、验收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 服务验收标准, 伴随货物、工程验收标准

(2) 验收程序及方法:

1) 乙方完成服务实施和培训后, 向甲方提交验收书面申请。

2) 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 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3) 负责本项目验收的单位按下列①方式确定:

①甲方自行组织;

②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组织;

4) 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5) 验收结束后, 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 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 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 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书结论为准, 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确认。

6) 验收书一式3份, 甲乙双方各执1份、受托第三方机构一份 (如有)。

7) 验收结论不合格的, 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3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乙方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成果进行整改后, 仍然达不到要求的, 经双方协商, 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更换: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8) 验收费用按下列②方式确定:

①甲方支付;

②乙方支付;

2、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除售后服务验收外, 验收结论合格的, 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报告后 日内向甲方交付使用。

(2)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 暂停向乙方付款, 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方可办理付款。

第九条 保密约定条件

成果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乙方有义务对成果保密, 乙方不得擅自转卖或提供他人使用, 违反本规定没收一切款项, 情节严重按有关法律处理。

第十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 由于甲方的要求, 造成合同中止的, 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工程价款, 并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由甲方责任造成重大返工或重新调查时, 按甲方中止合同处理, 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若重新调查时, 另订合同。

3、甲方未按要求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 每过期一天, 甲方应按合同费总额的万分之一偿付给乙方作过期违约金。影响工程进度的, 甲方应承担顺延工期的责任。

第十一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土地变更调查工作质量低劣或调查错误而造成土地调查成果质量问题, 乙方应承担返工所需的一切费用。

2、由于乙方的原因, 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交土地调查文件、数据库和图纸等成果时, 每过期一天, 乙方应按合同费总额的万分之一偿付给甲方作过期违约金。

3、乙方必须按成果保密规定对本项目保密。否则按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4、乙方未经甲方同意, 不得将项目成果资料提供给第三方。否则, 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包括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和合同纠纷

1、由于不可抗力的外力因素(包括自然的和不可预见到的), 造成土地调查变更或工期延误, 其发生的有关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2、本协议实施过程中的未尽事宜, 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加以解决,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有关条款办事, 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的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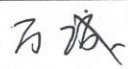
- 3、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有及时协商解决。
- 4、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申请测绘主管部门或双方上级业务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 5、调解不成时，可向项目所在地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直接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附则

1、本合同一经双方签字盖章即时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并且合同款结算完毕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2、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兴业县自然资源局  2016年5月9日	乙方：（章） 广西千尺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5月9日
单位地址：兴业县兴业大道137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江南区福建路39号福建园站 公交首末站及海鲜市场地块2号楼 二十八层2802号房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71-385398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江南支行
账号：	账号：450 501 604 950 000 009 57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30032

合同附件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1) 项目履约服务承诺

我司承诺严格按照合同履行期限, 严格遵照国家规定时间节点完成项目全部工作, 并确保成果一次性通过各级验收。

严格按照经采购人审核通过的项目实施方案, 分阶段、分步骤推进内外业调查、数据处理、数据库建设、成果汇总、自检自查等各项任务, 建立周进度汇报、月阶段总结制度, 确保项目进度与质量双达标、双可控。

主动对接兴业县自然资源局及各乡镇自然资源所、农业农村、林业、水利等相关单位, 建立常态化沟通协调机制, 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开展内外业调查举证工作, 确保调查成果真实、准确、可靠。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与合同要求, 按期整理、规范编制、完整提交全部成果资料, 包括数据成果、文字成果、表格成果、图件成果等, 并全力配合采购人、第三方验收机构开展项目验收工作, 对验收提出的问题立行立改、限期整改到位。

2) 成果质量保证期服务承诺

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我司提供为期2年的成果质量保证期。质保期内, 我司承诺: 对项目全部成果数据、图件、报告、数据库等承担全面质量责任, 因我司技术、作业、管理等原因造成的成果错误、数据偏差、内容缺失等问题, 由我司无偿、限时整改完善。

如遇国家或行业发布新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政策要求, 我司将第一时间组织技术团队学习新标准、新规范, 并无偿对成果数据、数据库、成果报告进行相应修改、更新与完善, 确保项目成果始终符合最新政策与技术要求, 持续满足自然资源管理工作需要。

质保期内提供常态化质量巡检服务, 每季度对成果数据进行一次全面复核检查, 及时发现并处理潜在质量问题。

3) 免费后续技术服务承诺

数据成果正式交付采购人后, 我司继续提供为期2年的免费后续服务, 服务内容覆盖项目成果应用全流程, 具体包括:

全天候技术支持服务: 通过电话、微信、邮件、远程协助等方式, 随时解答采购人在成果使用、数据应用、系统操作等方面的技术问题。

数据维护服务: 无偿提供数据库日常维护、数据更新、错误修正、格式转换等技术服务

，确保数据库稳定运行、数据准确可用。

举证技术培训服务：无偿开展“互联网+”举证、国土调查云平台操作、外业举证规范等专项技术培训，提升采购人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成果应用指导服务：无偿指导采购人开展国土利用数据分析、耕地变化监测、建设用地监管等应用工作，确保项目成果在自然资源管理中发挥最大效用。

4) 系统化技术培训服务承诺

我司将为采购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提供全覆盖、系统化、常态化的免费技术培训，确保培训对象能够独立、熟练、规范使用和管理项目成果。

培训内容全面覆盖：数据库操作、成果数据应用、日常维护管理、常见问题处置、地类认定标准、外业调查举证规范、国土调查云平台使用等全部核心内容。

质保期内服务保障：凡涉及数据库变更操作、一般性技术问题、成果应用疑问等，我司均提供无偿远程指导或现场指导，不收取任何额外费用。

培训形式灵活多样：采用集中培训、现场教学、一对一指导、线上培训等多种形式，满足不同岗位、不同人员的学习需求。

5) 成果核查配合服务承诺

我司将全力配合采购单位完成成果的补充、完善、修改、上报等工作，确保项目成果顺利通过自治区级、国家级核查、检查与验收。

项目实施期间，严格按照县级自查、市级核查、省级检查、国家级核查的要求，逐级开展自检自查，提前整改问题，确保一次性通过核查。

项目结束后，指派专人、专职、专岗负责后续服务与技术支持工作，建立服务台账，实行“一事一办、闭环管理”，确保“事事有人管、件件有回应、事事有结果”，坚决杜绝推诿、拖延、敷衍等现象，全面保障服务质量。

6) 专项售后服务小组服务承诺

项目正式交付后，我司立即成立项目专项售后服务小组，实行专人负责、全程跟踪、快速响应、高效处理的售后服务模式，为采购人提供持续、稳定、优质的售后保障。

服务渠道畅通：提供24小时电话、电子邮件、远程协助、现场服务四位一体服务渠道，确保随时联系、随时响应。

响应时效承诺：接到采购单位服务需求、问题反馈后，0.5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与处置安排，1小时内抵达项目现场，4小时内出具科学、可行、有效的问题处理方案，并严格按照采购单位要求时限完成问题处置、整改到位。

服务过程规范：建立售后服务台账，详细记录服务时间、服务内容、问题描述、处置过

程、处理结果、采购人评价等信息，实现服务全过程可追溯、可核查、可评价。

7) 服务责任与违约处理承诺

以上所有售后服务承诺内容，均构成本项目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我司保证所有承诺真实、有效、可执行、可落地。

如我司存在虚假承诺、隐瞒事实等行为，或中标后未按承诺履行服务义务、未达到服务标准、未完成服务内容，我司自愿接受采购单位依法依规追究全部责任。

自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经济损失、名誉损失及政府采购相关处罚，并积极采取补救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对采购人工作造成的影响。

8) 售后服务驻点设置

我司高度重视本项目售后服务保障工作，为确保服务响应及时、现场处置高效，已在广西玉林市兴业县设立固定售后服务驻点，配备固定办公场所、办公设备、通讯设备、应急物资及专职售后技术人员，实现本地化、常态化、全天候售后服务保障。

驻点位置：兴业县城区内，交通便利，可快速抵达全县各乡镇、各村委作业现场。

驻点配置：办公电脑、打印机、扫描仪、应急通讯设备、数据备份设备、外业调查设备等一应俱全。

驻点管理：实行专人管理、定期值守、随时待命，确保售后服务工作有序开展。

9) 现场服务响应保障

如若项目在实施、验收、质保及后续服务期间发生任何技术问题、数据问题、设备问题、应用问题等，我司依托兴业县本地驻点优势，郑重作出如下响应保障承诺：

快速响应：接到采购人通知后，0.5 小时内迅速响应，明确问题情况、处置方案、到场时间。

快速到场：立即指派具有多年国土变更调查项目经验、熟悉本项目情况的专业技术人员，1 小时内到达项目现场，开展现场技术指导、问题排查、故障处置、数据整改等工作。

快速处置：承诺在4 小时内解决一般性技术问题，复杂问题连续处置、限期解决，确保不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开展。

10) 响应时间承诺

在项目质量保证期及后续服务期内，我司承诺提供全天候、全方位、全时段服务保障，无论工作日、节假日、夜间，均正常响应服务需求。

接到采购人问题反馈、服务需求后，0.5 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明确处置安排、明确到场时间；如需现场服务、问题处置、技术整改，立即指派参与本项目的资深技术人员，1 小

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性问题4小时内解决到位，复杂问题连续处置、限时办结，确保不影响工作推进。

11) 质量保证承诺

针对本项目年度变更调查成果，我司创新提供“1+1”双周期服务保障模式，全面提升成果稳定性与可靠性：

第一周期：项目验收合格后1年，严格履行成果质量保证义务，对全部成果质量负责，无偿整改问题；

第二周期：在1年质保期基础上，延续免费提供1年后续技术服务、数据维护、应用指导，进一步延长服务周期、提升保障水平；

双周期内，确保成果数据准确、数据库稳定、成果可用、持续满足自然资源管理工作需要。

12) 专项工作技术支持承诺

在后续服务期内，如遇采购人开展耕地恢复整改、耕地进出平衡、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城镇国土空间监测、林草湿图斑审核、卫片执法、生态修复等专项工作，且涉及本项目变更调查成果应用的，我司承诺免费提供专业技术支持服务。

协助开展恢复耕地地块科学选定、实地核查、整改指导、举证拍照等工作；

协助开展数据比对、图斑核实、数据库更新、成果上报等工作；

确保专项工作成果规范、准确，顺利纳入变更调查数据库并通过上级审核。

13) 数据保密长效承诺

我司承诺在后续服务期内，持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测绘数据安全保密管理规定》《自然资源涉密数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本项目所有成果数据实施最严格的保密管理。

保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矢量数据、影像数据、举证照片、调查表格、分析报告、数据库等全部成果；

使用限制：所有数据仅限本项目指定用途，绝不用于任何其他商业目的，绝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提供、传播；

管理措施：指定专人负责数据交接、使用、管理，建立数据使用台账，全程留痕、可追溯；

期满处置：服务期满后，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数据全面移交或安全销毁，承担数据泄露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1)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 接到采购人问题反馈、服务需求后, 0.5 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明确处置安排、明确到场时间; 如需现场服务、问题处置、技术整改, 立即指派参与本项目的资深技术人员, 1 小时内到达现场; 一般性问题4 小时内解决到位, 复杂问题连续处置、限时办结, 确保不影响工作推进。

(2) 保密要求: 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保密制度要求, 在项目开展过程中, 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息以及接触的数据予以保密, 未经甲方书面允许,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3. 质保期责任: 质量保证期 2 年 (自提交服务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在质保期内, 当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发生改变时, 乙方须负责修改相关内容。

4. 其他具体事项:

<p>甲方(章)</p>  <p>兴业县自然资源局</p> <p>2026年5月9日</p>	<p>乙方(章)</p>  <p>广西千尺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p> <p>2026年5月9日</p>
--	---

注: 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